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77361679K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21173-00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744293220C

第 1 页 共 6 页

项目名称 泸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 11 月有组织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新乐镇大河村 12 组 119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09 日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 58853B5D6D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40744293220C

第 2 页 共 6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
6.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
7.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
8.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11.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12.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13. 检测结果中带有“L”、“ND”或者“<”，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028-85325707

传真：028-86283211

编制： 李斯明 签发： 王勇
审核： 王勇 签发人姓名/职务： 王勇/实验室负责人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新乐镇
采样地址： 大河村 12 组 119 号 签发日期： 2025/12/09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744293220C

第 3 页 共 6 页

表 1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5.11.27		检测日期	2025.11.27~12.05		
样品状态	吸收液、滤筒、采样头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含修改单) GB 18485-2014 表 4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DA003(3# 焚烧炉)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ND	/	1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第四次	35	29	3.5	
		平均值	10	8	0.99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13	114	12	3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179	174	19	
		第三次	133	137	14	
		第四次	158	132	16	
		平均值	146	139	15	
	一氧化碳	第一次	3	3	0.31	1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3	3	0.31	
		第四次	16	13	1.6	
		平均值	6	5	0.59	
	低浓度颗粒物		ND	ND	/	30 (1 小时均值)
	氯化氢		8.39	7.49	0.92	60 (1 小时均值)
	汞	第一次	ND	/	/	0.05 (测定均值)
		第二次	0.0084	0.0082	8.8×10 ⁻⁴	
		第三次	0.0079	0.0066	8.0×10 ⁻⁴	
平均值		0.0058	0.0053	6.0×10 ⁻⁴		
镉+铊	第一次	7.00×10 ⁻⁵	6.93×10 ⁻⁵	6.8×10 ⁻⁶	0.1 (以 Cd+Tl 计) (测定均值)	
	第二次	6.39×10 ⁻⁵	6.20×10 ⁻⁵	6.7×10 ⁻⁶		
	第三次	1.03×10 ⁻⁴	8.60×10 ⁻⁵	1.0×10 ⁻⁵		
	平均值	7.90×10 ⁻⁵	7.24×10 ⁻⁵	7.8×10 ⁻⁶		
锑+砷+ 铅+铬+ 钴+铜+ 锰+镍	第一次	0.00546	0.00540	5.3×10 ⁻⁴	1.0 (以 Sb+As+Pb+Cr+ Co+Cu+Mn+Ni 计) (测定均值)	
	第二次	0.00764	0.00742	8.1×10 ⁻⁴		
	第三次	0.00446	0.00371	4.5×10 ⁻⁴		
	平均值	0.00585	0.00551	6.0×10 ⁻⁴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744293220C

第 4 页 共 6 页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含修改单) GB 18485-2014 表 4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DA003(3# 焚烧炉)	镉	第一次	5.47×10 ⁻⁵	5.42×10 ⁻⁵	5.3×10 ⁻⁶	---	120
		第二次	5.15×10 ⁻⁵	5.00×10 ⁻⁵	5.4×10 ⁻⁶		
		第三次	7.15×10 ⁻⁵	5.96×10 ⁻⁵	7.2×10 ⁻⁶		
		平均值	5.92×10 ⁻⁵	5.46×10 ⁻⁵	6.0×10 ⁻⁶		
	铊	第一次	1.53×10 ⁻⁵	1.51×10 ⁻⁵	1.5×10 ⁻⁶		
		第二次	1.24×10 ⁻⁵	1.20×10 ⁻⁵	1.3×10 ⁻⁶		
		第三次	3.17×10 ⁻⁵	2.64×10 ⁻⁵	3.2×10 ⁻⁶		
		平均值	1.98×10 ⁻⁵	1.78×10 ⁻⁵	2.0×10 ⁻⁶		
	铋	第一次	ND	ND	/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平均值	ND	ND	/		
	砷	第一次	ND	ND	/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平均值	ND	ND	/		
	铅	第一次	0.00381	0.00377	3.7×10 ⁻⁴		
		第二次	0.00521	0.00506	5.5×10 ⁻⁴		
		第三次	0.00250	0.00208	2.5×10 ⁻⁴		
		平均值	0.00384	0.00364	3.9×10 ⁻⁴		
	铬	第一次	4.17×10 ⁻⁴	4.13×10 ⁻⁴	4.0×10 ⁻⁵		
		第二次	7.11×10 ⁻⁴	6.90×10 ⁻⁴	7.5×10 ⁻⁵		
		第三次	5.40×10 ⁻⁴	4.50×10 ⁻⁴	5.4×10 ⁻⁵		
		平均值	5.56×10 ⁻⁴	5.18×10 ⁻⁴	5.6×10 ⁻⁵		
	钴	第一次	3.12×10 ⁻⁵	3.09×10 ⁻⁵	3.0×10 ⁻⁶		
		第二次	6.15×10 ⁻⁵	5.97×10 ⁻⁵	6.5×10 ⁻⁶		
		第三次	7.90×10 ⁻⁵	6.58×10 ⁻⁵	8.0×10 ⁻⁶		
		平均值	5.72×10 ⁻⁵	5.21×10 ⁻⁵	5.8×10 ⁻⁶		
	铜	第一次	2.61×10 ⁻⁴	2.58×10 ⁻⁴	2.5×10 ⁻⁵		
		第二次	2.99×10 ⁻⁴	2.90×10 ⁻⁴	3.1×10 ⁻⁵		
		第三次	3.42×10 ⁻⁴	2.85×10 ⁻⁴	3.4×10 ⁻⁵		
		平均值	3.01×10 ⁻⁴	2.78×10 ⁻⁴	3.0×10 ⁻⁵		
锰	第一次	7.67×10 ⁻⁴	7.59×10 ⁻⁴	7.4×10 ⁻⁵			
	第二次	0.00104	0.00101	1.1×10 ⁻⁴			
	第三次	8.24×10 ⁻⁴	6.87×10 ⁻⁴	8.3×10 ⁻⁵			
	平均值	8.77×10 ⁻⁴	8.19×10 ⁻⁴	8.9×10 ⁻⁵			
镍	第一次	1.73×10 ⁻⁴	1.71×10 ⁻⁴	1.7×10 ⁻⁵			
	第二次	3.17×10 ⁻⁴	3.08×10 ⁻⁴	3.3×10 ⁻⁵			
	第三次	1.75×10 ⁻⁴	1.46×10 ⁻⁴	1.8×10 ⁻⁵			
	平均值	2.22×10 ⁻⁴	2.08×10 ⁻⁴	2.3×10 ⁻⁵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744293220C

第 5 页 共 6 页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含修改单) GB 18485-2014 表 4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DA003 (3#焚烧炉)	氟化氢	0.84	0.75	0.092	---	120

注: 1.“/”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为基准氧含量折算。
3.“---”表示 GB 18485-2014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结论:

参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含修改单)》(GB 18485-2014) 表 4 标准, 本次检测时段内氟化氢检测项目在该参照标准中未作限制, 不予评价; 其余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附: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压力 (Pa)	温度 (°C)	流速 (m/s)	含湿量 (%)	氧含量 (%)	标干流量 (N·m ³ /h)	
DA003 (3#焚烧炉)	低浓度颗粒物、 氯化氢、氟化氢	300	151.8	22.4	17.04	9.8	109570	
	镉+铊、铈+ 砷+铅+铬+ 钴+铜+锰+ 镍、汞	第一次	276	142.0	21.2	24.43	10.9	96615
		第二次	297	142.6	22.1	20.68	10.7	105328
		第三次	301	142.2	22.2	24.53	9.0	100664
	一氧化碳、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88	142.3	21.7	20.68	11.1	103611
		第二次	306	143.1	22.4	20.68	10.7	106618
		第三次	311	142.9	22.6	24.53	11.3	102409
		第四次	293	142.2	21.9	24.53	9.0	9929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744293220C

第 6 页 共 6 页

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

工业废气 (有组织)			单位: 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镉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含修改单) HJ 657-2013	8×10 ⁻⁶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51922)
铊		8×10 ⁻⁶	
铋		2×10 ⁻⁵	
砷		2×10 ⁻⁴	
铅		2×10 ⁻⁴	
铬		3×10 ⁻⁴	
钴		8×10 ⁻⁶	
铜		2×10 ⁻⁴	
锰		7×10 ⁻⁵	
镍		1×10 ⁻⁴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暂行) HJ 543-2009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电子天平 MS205DU (TTE2024021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TTE2022485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TTE20235455)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0.08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TTE20235455)

报告结束